

新绛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新绛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新绛县司法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扎实做好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新绛县司法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司法行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新绛县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新绛县司法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

新绛县司法局通过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新绛县司法局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2024年度没有发生违反《条例》规定被追究责任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新绛县司法局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公文公开源头管理工作仍需要进一步规范；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参差不齐等。

下一步，新绛县司法局将按照国务院、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源头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并强化局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动形成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新绛县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司法局

2024年1月14日